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南川区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(畜牧类)部分项目内容调整的公示

为严格落实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渝农发〔2026〕20 号)工作要求,规范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管理,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(畜牧类)已于 2026 年 3—4 月依次完成项目申报、现场实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挂网公示等流程,并通过《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(畜牧类)的通知》(南川农委发〔2026〕50 号)正式下达至实施业主。

结合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反馈意见、项目业主书面申请及我区畜牧产业相关项目实际推进情况,现对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进行调整,并对我区多个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(畜牧类)项目实施主体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等予以调整。

一、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

市级下达我区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资金 10 万元,用于小规模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。前期共申报并下达项目 7 个。现因原项目实施业主钟建平提交书面申请,自愿放弃项目实施,结合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审核修改意见,

决定对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，改为由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该项目。结合前期已下达项目以及近期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报项目，不再另行组织新一轮项目申报。经实地现场核验、专家二次复核评审，拟调整确定 8 家符合建设条件的养殖业主开展实施本试点项目。

二、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（推进种业振兴）项目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相关科室审核意见，对两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（推进种业振兴）项目调整项目名称，优化完善建设内容，并组织专家开展二次评审。

现将调整内容面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24 日—7 月 30 日。

南川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33027。

南川区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。

附件：1.南川区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调整项目（畜牧类）汇总表

2.南川区 2026 年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汇总表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